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0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詹鈞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八千三百零六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十九萬一千九百零五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十六萬七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十萬零一百七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7.53.25.210），並於民  
05 國111年2月7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  
06 款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6年2月7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  
07 還本息，依貸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利息自第7期起，按原告  
08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3.09%計算，為  
09 14.83%（計算式：1.74%+13.09%=14.83%），依個人借貸綜  
10 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  
11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  
12 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  
1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  
14 付息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  
15 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115年1月16日還款，已沖償114年9月7  
16 日至114年10月6日之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6萬8306元、利息  
17 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18 (二)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6.230.39.38），並於  
19 113年3月15日向原告借得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  
20 15日起至120年3月15日止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依貸款  
21 契約書第3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  
22 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2.89%計算，為14.63%（計算式：1.74%+  
23 12.89%=14.63%）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  
24 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  
25 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  
26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 
27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個人借貸綜  
28 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  
29 114年8月19日還款，已沖償114年7月15日至114年8月14日之  
30 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39萬190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31 (三)爰依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
01 明：1.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  
02 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4 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  
06 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  
07 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  
08 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及印鑑卡等為  
09 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1-45頁、第77-11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  
10 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及消  
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  
12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14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  
16 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4 書記官 楊滄琳